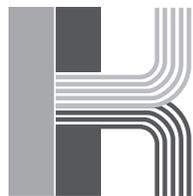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Exceed Standard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Exceed Standar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Exceed Standard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2.00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xceed Standard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0港元。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每股2.0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9港元折讓約19.68%；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74港元折讓約15.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Exceed Standard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認購股份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約3,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但不限於）用於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認購人 Exceed Standard，控股股東，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 Exceed Standard (控股股東)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0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由其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xceed Standard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I) 配售事項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惟其中一名承配人為Guangdong Foreign Trade Group Co., Ltd. (Hongkong Guangxi Yuehua Resources Development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股東，即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鐵礦資源之合資夥伴之一)) 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6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8%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9%。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0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9港元折讓約19.68%；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74港元折讓約15.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Exceed Standard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一切相關費用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Exceed Standard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II)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61,500,000股新股，相當於Exceed Standard出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8%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乃經本公司、Exceed Standard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一切相關費用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上述各條件均不能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全部達成，本公司、配售代理及Exceed Standard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終止並結束，本公司、Exceed Standard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當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於配發認購股份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Exceed Standard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配售及認購協議：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出現或被發現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iv)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施加於任何一方之任何責任（配售代理除外）；或
- (v)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流行病及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

(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iv)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i) 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128,916,6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配售3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故動用一般授權約46.54%。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1,5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約47.71%，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在該授權項下合共7,416,600股股份仍未發行。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一項30,000,000股新股之先舊後新配及一項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私人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7,5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5,900,000港元。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額外所得款項約39,750,000港元。所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所發佈公佈中所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其中包括棉紡、紡織、紗染、染布、最後加工程序及成衣製造等生產程序。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2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但不限於）用於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Exceed Standard (附註1)	382,600,000	54.00	321,100,000	45.32	382,600,000	49.69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96,000,000	13.55	96,000,000	13.55	96,000,000	12.47
莊秋霖 (執行董事)	300,000	0.04	300,000	0.04	300,000	0.04
公衆						
承配人	0	0.00	61,500,000	8.68	61,500,000	7.99
現有公衆股東	<u>229,589,000</u>	<u>32.41</u>	<u>229,589,000</u>	<u>32.41</u>	<u>229,589,000</u>	<u>29.81</u>
總計	<u><u>708,489,000</u></u>	<u><u>100.00</u></u>	<u><u>708,489,000</u></u>	<u><u>100.00</u></u>	<u><u>769,989,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ceed Standard」	指	Exceed Standar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持有約54.00%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1,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Exceed Standard、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61,500,000股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Exceed Standard配發及發行最多61,500,000之新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